

证券代码：300669

证券简称：沪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清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(二) 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(三)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清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苏州国科浩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国科浩宇基金”）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

事会同意公司拟投资国科浩宇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